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175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596号)的公告

广州奥布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、胡昌、王乾：

经查明，广州奥布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以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，我局拟撤销广州奥布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596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596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6月10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59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奥布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、胡昌、王乾：

经查明，广州奥布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以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南昌市青山湖区塘山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出具的《最低生活保障证》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《残疾人证》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、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》、广州奥布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注册登记档案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奥布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（详见附件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

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拟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5 年 6 月 10 日

拟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拟撤销内容
1	广州奥布科技有限公司	91440106MAC3QM4T6M	撤销广州奥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2	广州磊选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6MAC5RG8L72	撤销广州磊选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3	广州昌畅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6MAC62LQM8E	撤销广州昌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4	广州枚旭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6MAC3QH3M97	撤销广州枚旭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5	广州综拓科技有限公司	91440106MAC5RGCL29	撤销广州综拓科技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6	广州玎治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6MAC62K165U	撤销广州玎治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7	广州墨然科技有限公司	91440106MAC62GUXXU	撤销广州墨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8	广州酋荏科技有限公司	91440106MAC62K5B1B	撤销广州酋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9	广州真纪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6MAC3QK4N1K	撤销广州真纪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10	广州枕继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6MAC62JWA2Q	撤销广州枕继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